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9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19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》。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,447.09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8.68%；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,006.47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65.71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,518.52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优化5.75亿元；每股收益0.4029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66.28%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约16.29亿元（包括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金额），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约33.46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议，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准则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